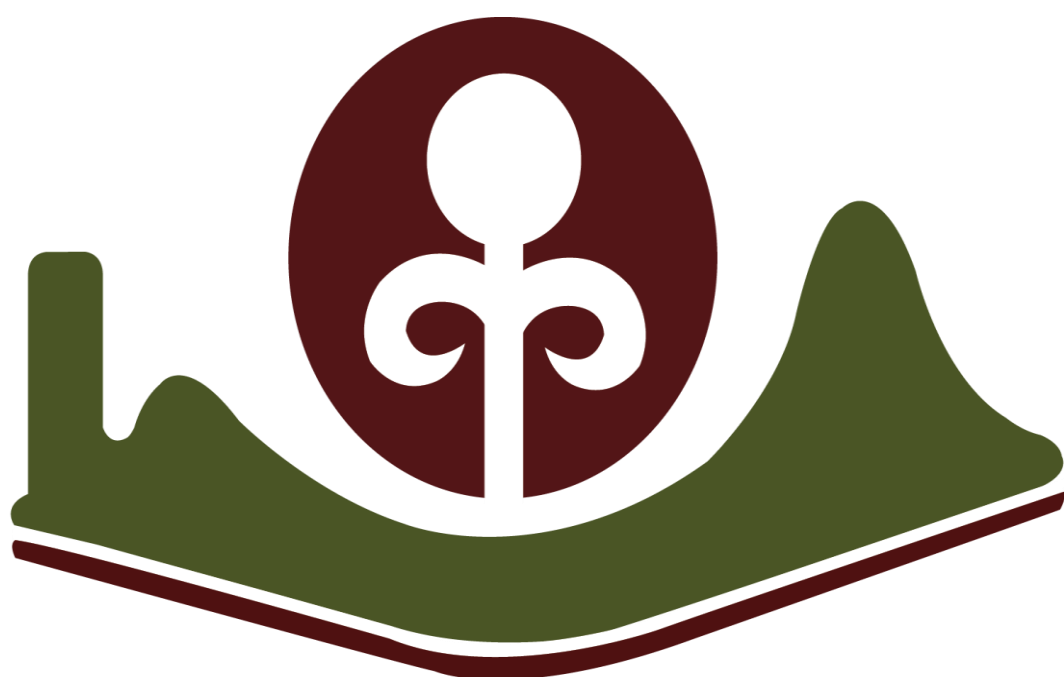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  
109 年度執行情形報告書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編印

#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 109 年度執行情形報告書

## 目 錄

前 言 .....	1
壹、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簡介 .....	3
一、法源依據及成立時間 .....	3
二、組織架構及委員組成 .....	3
三、設置功能及主要任務 .....	7
貳、109 年度執行情形及推動成效 .....	8
一、委員會議辦理情況 .....	9
二、原住民族基本法配套法案整體推動概況 .....	32
三、結論 .....	40
參、附錄 .....	41
★附錄一：原住民族基本法 .....	41
★附錄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設置要點 .....	46
★附錄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紀錄 .....	48
★附錄四：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實錄 .....	55



# 前 言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下稱原推會)係依據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之「原住民族基本法」(下稱原基法，如附錄一)第 3 條設置，並於 94 年 12 月 8 日訂定發布「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設置要點」(下稱設置要點，如附錄二)；主要任務為審議、協調及推動原基法相關事務，以落實原基法立法精神，保障原住民族權利為目標。

依原推會設置要點第 8 點規定，原推會每年應就原基法推動執行情形提出報告書，以提供各有關機關研究辦理，爰提出 109 年度推動執行報告書，俾供年度回顧檢討並提出相關建議，以強化部會間溝通協調之聯繫功能，加速原基法配套法令之法制作業，俾發揮原基法保障原住民權益之實質效益。



# 壹、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簡介

## 一、法源依據及成立時間

原基法自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後，為審議、協調原基法相關事務，行政院即依該法第 3 條規定設置「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並於同年 12 月 8 日訂定發布「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設置要點」，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三分之二委員席次由原住民族各族按人口比例分配；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具體推動原基法，保障原住民族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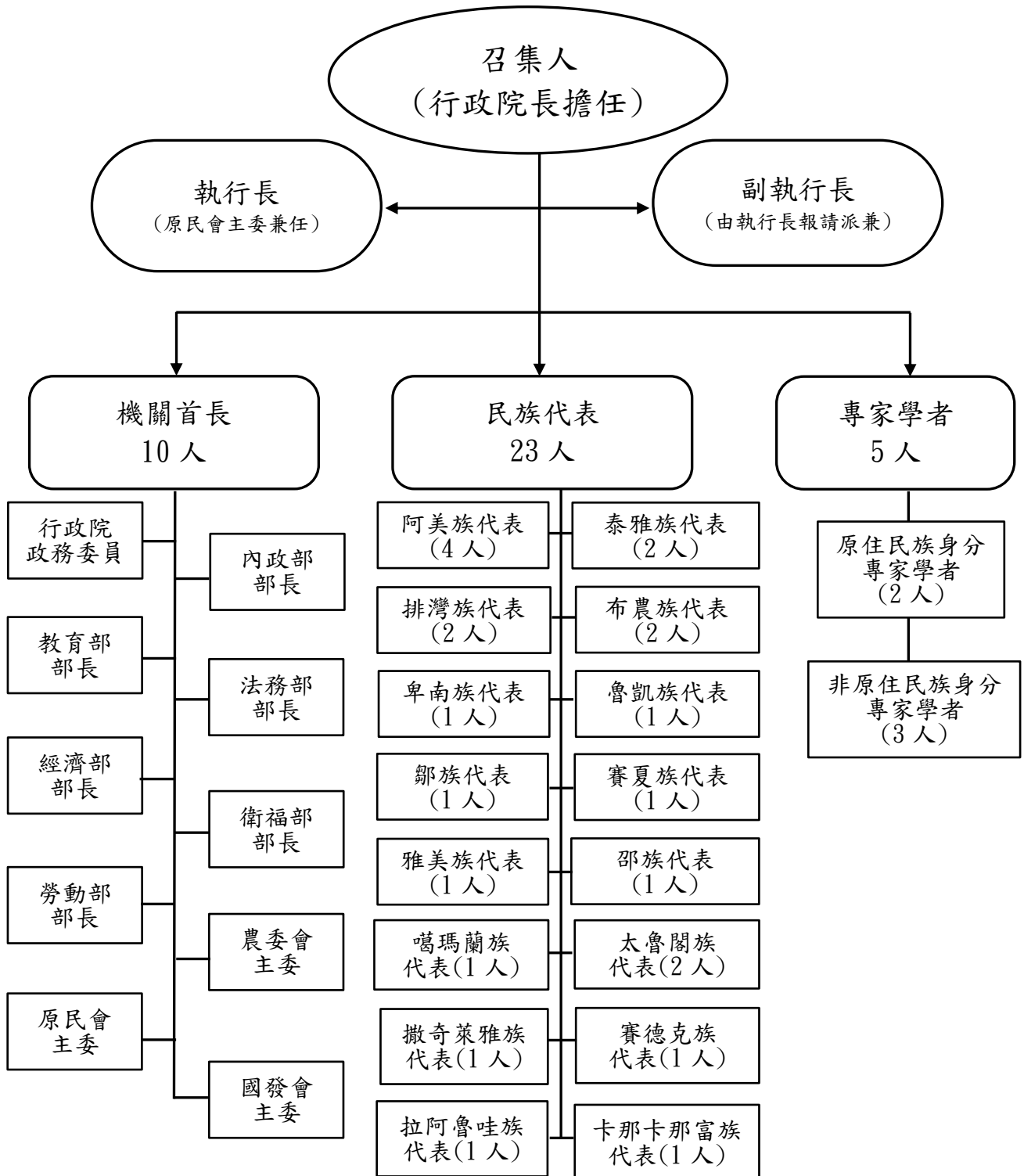
## 二、組織架構及委員組成

原推會為行政院的任務編組之一，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稱原民會)擔任幕僚機關。原推會置召集人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兼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置執行長一人，由原民會主任委員兼任，置副執行長一人，襄助執行長並由執行長報請召集人兼派，及由相關機關首長、原住民族各族代表及專家學者等 39 位委員共同組成：

(一)機關代表 10 人：行政院政務委員 1 人、內政部部長、教育部部長、法務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勞動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原民會主任委員。

(二)原住民族各族代表 23 人：由原住民族各族案人口比例分配各族代表，目前為阿美(Amis)族代表 4 名，泰雅(Ataya)族、排灣(Paiwan)族、布農(Bunun)族及太魯閣(Truku)族等代表各 2 名，卑南(Pinuyumayan)族、魯凱(Rukai)族、鄒(Tsou)族、賽夏(Saisiyat)族、雅美(Tao)族、邵(Thao)族、噶瑪蘭(Kavalan)族、撒奇萊雅(Sakizaya)族、賽德克(Seediq)族、拉阿魯哇(Hla' alua)族、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族等代表各為 1 名，合計 23 名，單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

(三) 專家學者 5 人：其中具原住民身分者至少 2 人，單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



備註：第 5 屆原推會委員名單係經行政院於 108 年 4 月 25 日以院臺人字第 1080013454 號函核定。

#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5 屆委員名冊

行政院 108 年 4 月 25 日院臺人字第 1080013454 號函

序號	職稱	派（聘）兼人員		委員類別
		本職	姓名	
1	委員並為召集人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召集人
2	委員並為執行長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長
3	委員	行政院政務委員	林萬億	機關代表
4	委員	內政部部長	徐國勇	機關代表
5	委員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	機關代表
6	委員	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機關代表
7	委員	經濟部部長	王美花	機關代表
8	委員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機關代表
9	委員	勞動部部長	許銘春	機關代表
10	委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龔明鑫	機關代表
11	委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吉仲	機關代表
12	委員	新北市原住民總頭目	陳双榮 Mayaw Kolas	民族代表 (阿美族)
13	委員	台灣阿美族語言永續發展學會秘書長	鍾文觀 Sifo·Lakaw	
14	委員	慈濟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助理教授	高靜懿	
15	委員	實踐大學教師(退休)	布達兒·輔定 Putar Futing	
16	委員	Skaru 流域部落群主權行動聯盟發言人	喇蘭·猶命 Laling Yumin	民族代表 (泰雅族)
17	委員	桃園市原住民族行政局局長	林日龍	
18	委員	國立屏東大學助理教授兼學程專班副主任	李馨慈	民族代表 (排灣族)
19	委員	屏東縣來義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	廖志強	



20	委員	臺東縣池上鄉衛生室 課員	余桂榕	民族代表 (布農族)
21	委員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體育室 副教授	Haiury Isuleduan (伍木成)	
22	委員	卑南鄉南王國小校長	久將·沙哇萬 (洪志彰) Ciwciang Sawawan	民族代表 (卑南族)
23	委員	部落主席	胡進德 Wkolringa Rarobociak	民族代表 (魯凱族)
24	委員	家庭醫學科醫師	安欣瑜	民族代表 (鄒族)
25	委員	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專 業顧問	豆冠樺	民族代表 (賽夏族)
26	委員	財團法人基督教蘭恩文教基 金會執行長	瑪拉歐斯	民族代表 (雅美族)
27	委員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科員	石森櫻	民族代表 (邵族)
28	委員	族語認證考試命題委員	潘秀蘭	民族代表 (噶瑪蘭族)
29	委員	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助理教授	Ciwang Teyra	民族代表 (太魯閣族)
30	委員	新北市原住民族文教推展協 會理事長	楊萬金	民族代表 (太魯閣族)
31	委員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終身學習 科候用校長	劉勝國	民族代表 (撒奇萊雅族)
32	委員	南投縣親愛國民小學 校長	詹素娥 Lituk Teymu	民族代表 (賽德克族)
33	委員	那瑪夏分駐所警員(退休)	葛新進	民族代表 (拉阿魯哇族)
34	委員	族語老師	孔岳中	民族代表 (卡那卡那富族)
35	委員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 學系副教授	許俊才 Kui Kasirisir	原住民 專家學者
36	委員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暨 碩士班副教授	怡懋·蘇米	
37	委員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名譽 教授	林修澈	非原民 專家學者
38	委員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人類學 組助理研究員	陳叔倬	
39	委員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 學系副教授	王昱心	
40	副執行長	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副執行長

### 三、設置功能及主要任務

為審議、協調原基法相關事務，原推會以原基法有關民族自治、民族教育、語言文化、衛生福利、就業、經濟建設、自然資源、傳統領域土地等事項之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等各事項，為其重要任務。

#### (一) 審議、協調及推動原基法相關事務

為強化原推會運作功能，以利原基法所涉相關法規之制定、修正與檢討等法制工作，爰定期審議、協調及推動原基法相關事務，協助處理具政策性或專案性之諮詢事項，並切實盤點、整合所屬行政機關之法令及行政措施，針對各個層面之「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專案討論，並於會中盤點、整合、研議及擬具處理方針，定期列管辦理情形，以有效推動及增進原住民族權益。

#### (二) 列管追蹤原基法配套法案辦理情形

為落實原基法第 34 條第 1 項之規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原基法施行後 3 年內，依原基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爰原推會設置後，旋即全面盤點原基法相關配套法令，經相關機關切實盤點，製表列冊提交原推會協調處理及列管監督，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總計列管應配合制(修)定相關配套法令總計 90 項，已解除列管 82 項，尚未完成之配套法令 8 項，詳細辦理情況請參閱一貳、109 年度執行情形及推動成效。

## 貳、109 年度執行情形及推動成效

年初因國外爆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迅速擴展，蔓延全球，嚴重威脅國人生命健康，亟待政府投入大量心力積極採取對應措施，直至年中疫情方緩，遂於 109 年 9 月 4 日召開原推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

各部會仍持續依第 11 次委員會議決議，進行原基法配套法案之推動工作，原列管之「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項)」業於本(109)年 8 月 13 日由原民會預告「姓名條例第 9 條解釋令」，寬鬆雅美族人傳統名字變更姓名之次數。因雅美族傳統命名文化係「親隨子名制」，個人傳統名字會隨生命歷程而多次變更，意即家庭內長子女出生命名後，直系血親尊親屬要隨同改名為該子女的名字，並冠上輩分稱謂。惟囿於姓名條例規範最多僅能改名 3 次，有違雅美族文化，經原民會與內政部多次協商，依據原基法第 34 條授權，預告姓名條例第 9 條解釋令(草案)，以解決上述爭議。

## 一、委員會議辦理情況

第 12 次委員會議共提出 2 項報告案，分別為「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推動情形報告案」及「原住民族地區林業區共管機制辦理情形報告案」：

### (一)報告案第一案：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推動情形報告案

#### 1. 緣由：

全國原住民保留地總面積約 26 萬公頃，其中林業用地佔 65%，由於森林法及相關法規的限制，原住民保留地林業用地的合法使用人為了國土保安、水源涵養等考量，積極配合政府的政策，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任何的開發行為都是不被允許的，族人雖有所有權，卻無權使用，以致無經濟收益。

#### 2. 立法歷程：

102 年至 104 年間，立法委員陸續提出「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 5 個不同版本的條例，當時行政院並未提出相對版本，期間，立法院召開 7 次黨團協商，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105 年 1 月 6 日經總統公布。惟，當時並未有補償金的明確財源。

#### 3. 辦理情形：

- (1) 105年5月20日新政府上任後，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中，有關原住民族土地受限制應予補償的精神，本會戮力推動「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工作，並於 105 年 7 月 1 日發布實施「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啟動相關工作。
- (2) 105年至108年累計補償面積16萬公頃，補償金發放逾46億元，受補償族人超過10萬人次；4年間，為臺灣國土水源涵養、二氧化碳吸存及防止土砂流失等產生的經濟

效益約315億元，也就是說，政府付出相對低的成本，創造數倍的經濟效益。

(3) 執行3年期間，因為法規的不完備，遇到許多問題，相關規定確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 4. 修法歷程：

為周全原住民保留地所有人或合法使用人因土地使用受限制，應給予適當補償之精神，並將其他符合精神之原住民保留地納入補償範圍，本會 107 年起主動推動修法，並經行政院會 108 年 10 月 17 日通過「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修正草案並更名為「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108 年 12 月 1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且一字未修的依照行政院版通過，108 年 12 月 31 日總統公布「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

#### 5. 修法後重點：

擴大適用範圍，包含都市計畫區、國家公園、水源特定區、自然保留、保護區內同樣受限制使用的原住民保留地，補償範圍約新納 7 千公頃土地，總補償面積將超過 6 萬公頃，補償人次將達 4 萬人次，落實蔡總統原住民族土地正義政策。

#### 決定：

(一) 本案洽悉。

(二) 原住民族權益長期受限制，爰於 105 年通過「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與「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並籌措經費，使土地使用受限制的族人終獲補償。本條例立法實屬不易，原民會又於去(108)年促成修法，就最受限制的水源保護區、國家公園與其他用地等區塊列入本法適用範圍，增加了 6,525 公頃補償面及 2 億元的補

償金額，有效解決族人經年未能獲得合理補償的問題。夷將·拔路兒 Icyang Parod 主委於本條例立法過程中，竭力折衝及爭取經費，終使補償條例通過亦取得經費，嘉惠族人，值得肯定！

(三) 自 105 年蔡總統上任後，總補償金額已達新臺幣 46 億元，且 108 年度受補償人次達到 3 萬 3,865 人，足見本條例對原住民族極具效益；此外，審視 108 年度各縣市補償辦理情形，屏東縣族人申請補償的總面積最大，共有 2 萬 1,310 公頃，補償金額有 6 億 3,930 萬元，新竹縣則有 5,625 公頃，補償金額有 1 億 6,876 萬元，花蓮縣有 4,011 公頃，補償金額為 1 億 2,033 萬元。感謝委員肯定本條例，在座委員於部落中均德高望重，極具影響力，知曉本案推動狀況後，請協助宣導，使族人得以善加利用。

#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 辦理情形報告

報告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報告人：王美蘋 主任秘書  
Akiku·Haisum  
報告日期：109年9月4日



## 簡報大綱

- 壹、前言
- 貳、立法歷程
- 參、辦理情形
- 肆、修法歷程
- 伍、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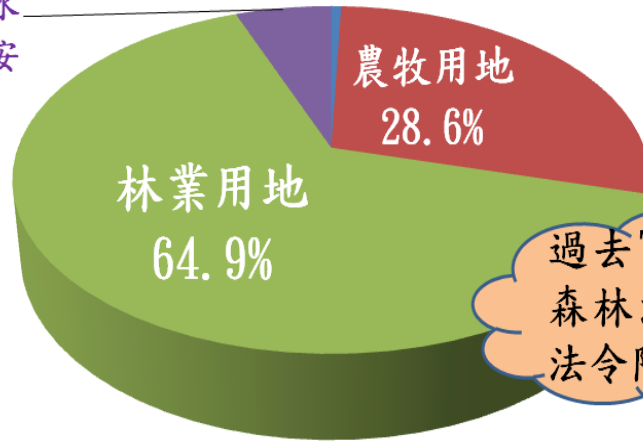
1

## 壹、前言

其他(交通、特定目的、水利、國土保安等)5.9%

建地  
0.6%

原住民保留地總面積26.27萬公頃



過去70年受到森林法及相關法令限制

森林法

限制  
土地使用

無權使用  
無經濟收益

2

## 貳、立法歷程

102-104年立法院召開7次黨團協商會議

104年12月18日立法院三讀通過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

105年1月6日  
總統公布「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

105年7月1日  
發布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

3



## 參、辦理情形-實施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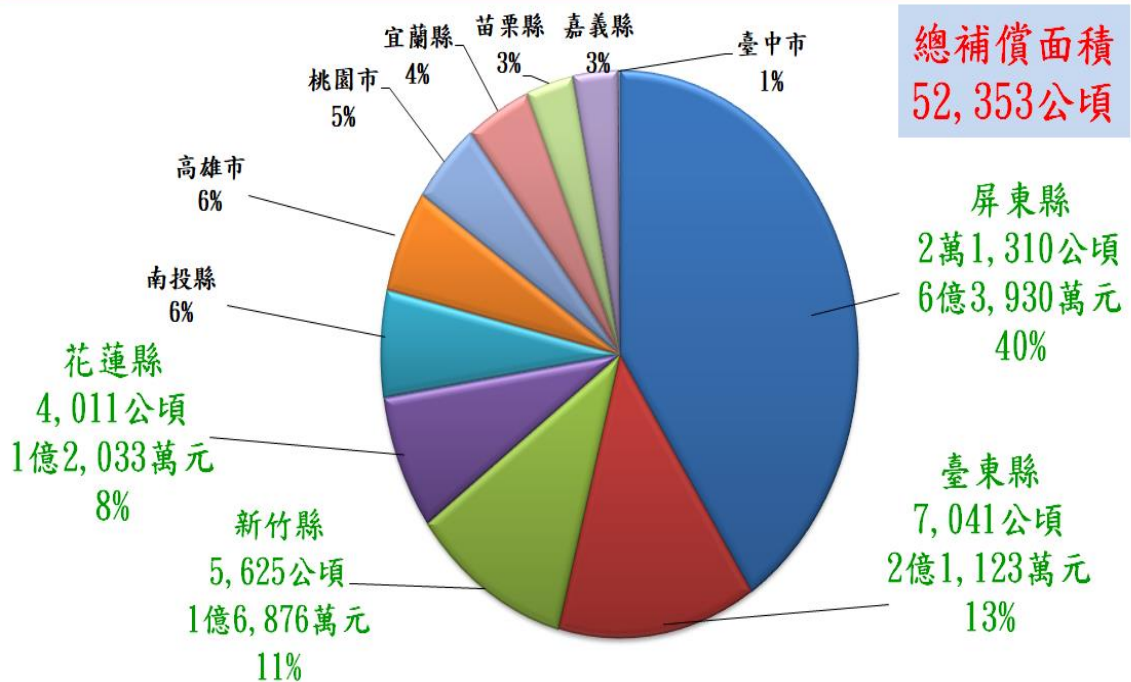
年度	補償經費億元	補償面積公頃	受補償人數
105年	4.9562	24,781	17,737
106年	11.4984	38,328	26,475
107年	14.0175	46,725	29,978
108年	15.7059	52,353	33,865

補償金發放  
46億元



4

## 參、辦理情形-108年度各縣市補償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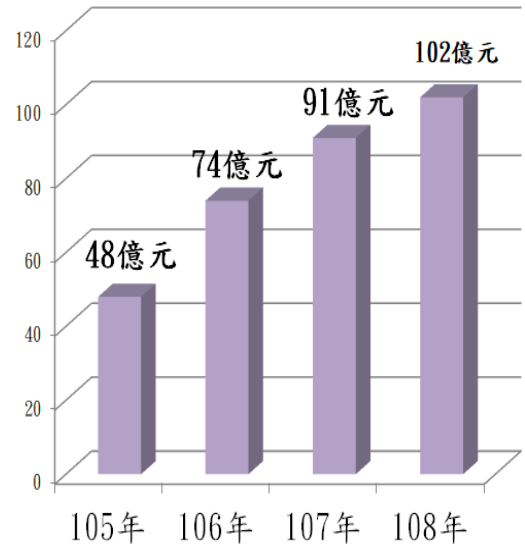


5

## 參、辦理情形-創造國土經濟效益

四年間，每公頃補償3萬元，補償經費逾46億元；為臺灣國土之水源涵養、二氧化碳吸存、防止土砂流失等產生的經濟效益約315億元。

政府付出相對低的成本，創造數倍的經濟效益，為本條例的意義與重要性。



創造國土經濟效益

6

## 肆、修法歷程

###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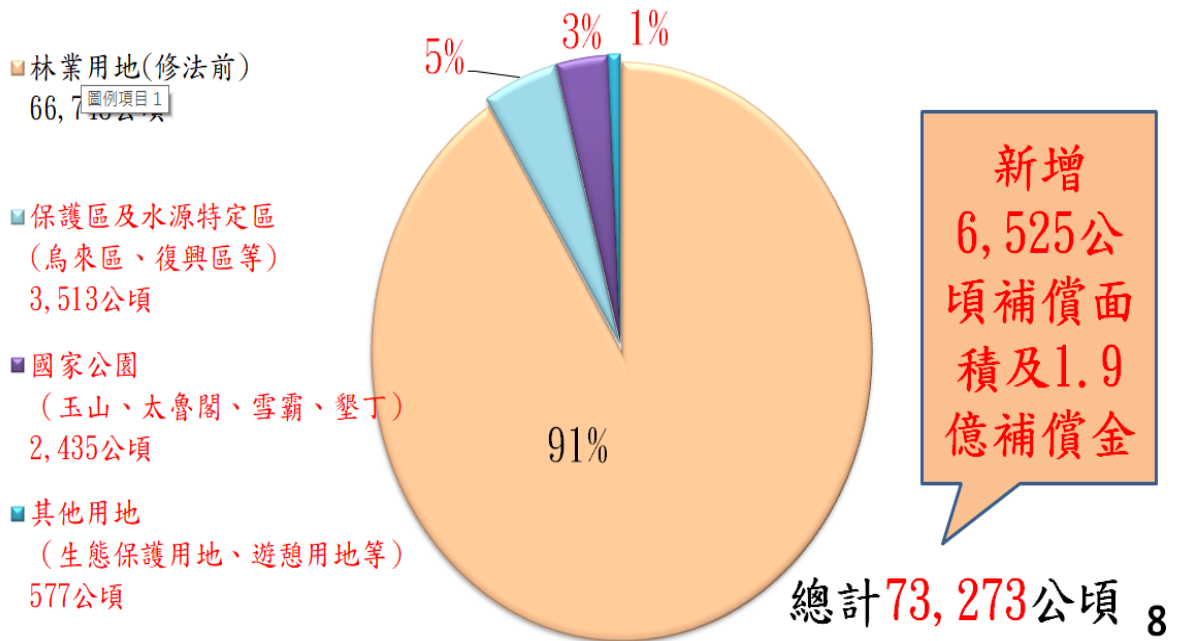
108年10月17日行政院會通過  
108年12月10日立法院三讀通過  
108年12月31日總統令公布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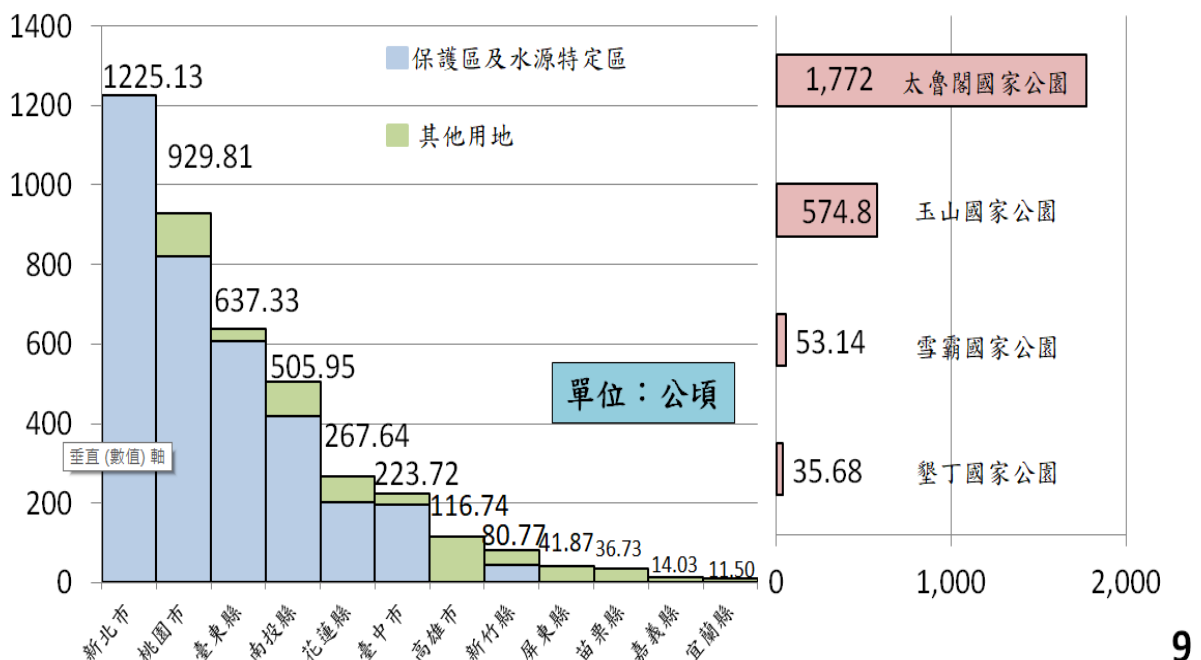
增加補償區位（國家公園、都市計畫區、保護區、水源特定區…）

簡化禁伐補償處理程序

## 肆、修法歷程-適用區位



## 肆、修法歷程-適用區位



## 伍、結語



10



11

## (二)報告案第二案：原住民族地區林業區共同管理機制辦理情形

### 1. 林務局推動國有林班地內共管機制，說明如下：

(1) 為實現原住民族與林務局的共同核心價值「永續山林」，林務局分四大面向推動合作共管：

- ① 回復自然資源權利
- ② 發展原鄉永續多元森林產業
- ③ 推動共管機制
- ④ 共同守護山林資源

### 2. 四大合作面向之辦理情形如下：

(1) 回復自然資源權利：尊重原住民族使用自然資源之傳統文化及生活慣俗，回復「傳統狩獵」及「林產物採取」權利。

① 傳統狩獵：修訂野生動物保育法，使傳統狩獵除罪化。並自 104 年起辦理阿里山鄒族狩獵自主管理示範計畫，106 年度起林務局所屬 8 個林管處全面推動示範，據此發展部落公約建立自主管理，落實監測與查核機制。建立由部落、公部門以及學術單位構築的鐵三角管理機制，永續野生動物資源。

② 林產物採取：依據森林法第 15 條第 4 項，於 108 年 7 月 4 日訂定發布「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規則」，讓原住民族合法採取林產物，以回復原住民族傳統利用山林資源之權利。

(2) 發展原鄉永續多元森林產業：包括森林產物利用產業化及林產產銷輔導、林下經濟應用產業、傳統山林智識重建與分享、發展部落生態旅遊、等，結合國有林自然資源與部落傳統文化，創造互惠共享。

(3) 推動共管機制：自 95 年起成立資源共管會，迄今各林管

處已建立13個共管平台，為達成「權力分享、責任分擔」的實質共管，於109年8月1日公告修正共管要點，新增以原住民為主體發起組成共管會及簽訂行政契約、納入部分自然資源利用的決策權、提高委員代表性。

(4) **共同守護山林資源**：透過社區林業計畫、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與部落族人建立夥伴關係，與部落合作，共同守護山林。

### 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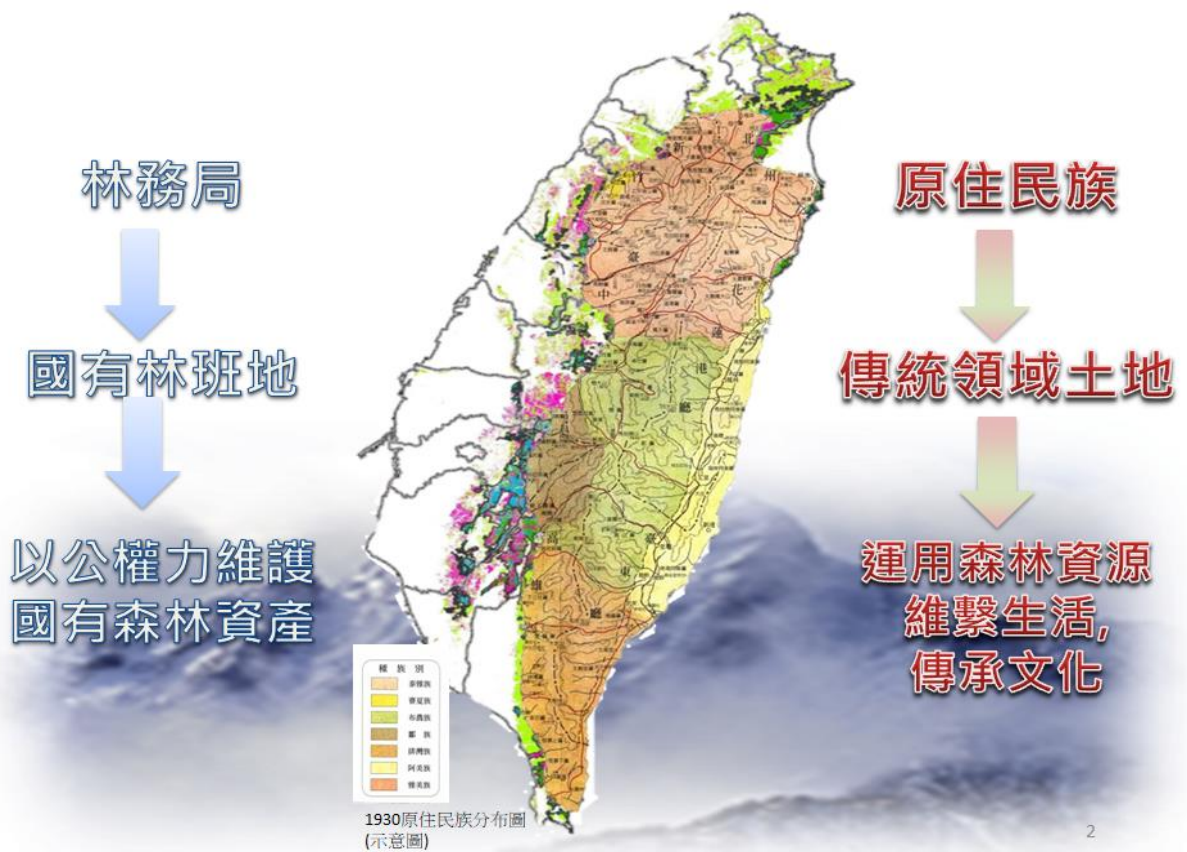
(一) 本案洽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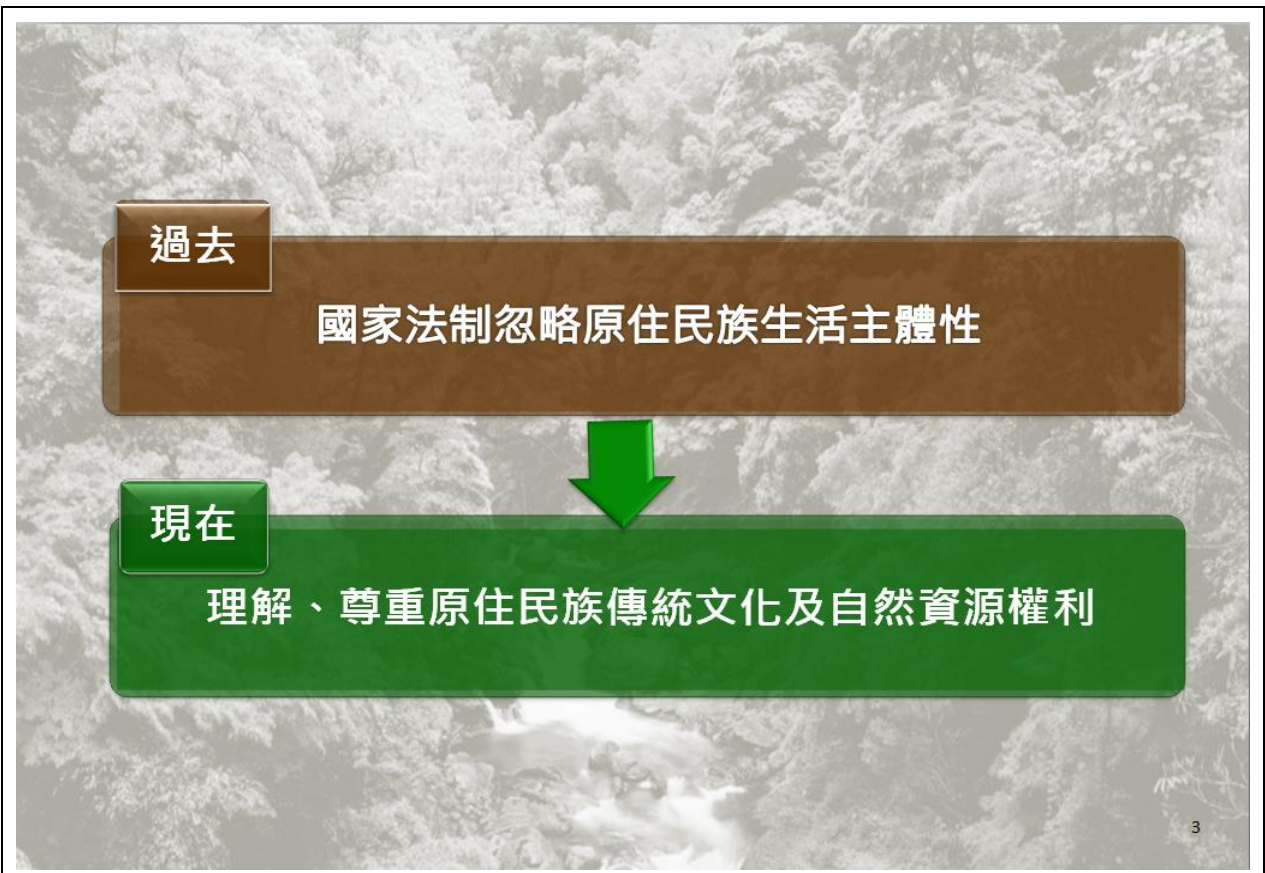
(二) 林務局管理的國有林地與原住民族土地高度重疊。以往統治者僅以「阻擋、禁止」進行管理，並非良策！高山、森林、水源是祖先留下來的，是生命所需，應善加維護。讓森林生生不息的方法不是禁止，而是共同維護。因此，政府與原住民族建立「共管機制」甚為重要。目前林務局已成立13個共管平台，並於上個月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要點」，落實「權利分享、責任分擔」的實質共管，值得肯定。又不同往昔，如今山老鼠組織因雇用外來非法移工而規模壯大，因此，請內政部徐部長確實敦囑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共同與林務局做好山林守護工作，避免盜砍濫伐案件增長。



## 林務局與原住民族 共管國有森林 辦理情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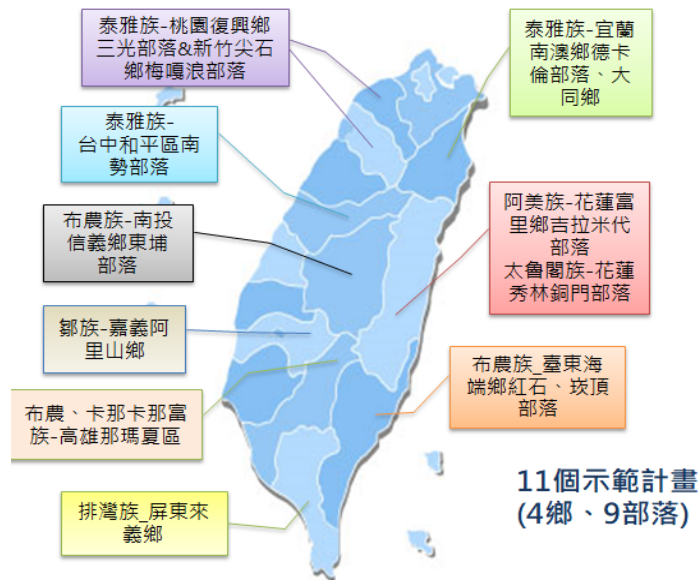
## 「永續山林」是共同的核心價值





## 回復自然資源權利

### ➤ 傳統狩獵-部落自主管理



### 狩獵先驅試辦計畫(106年起)

- 根據部落耆老、獵人及各項祭儀生命禮俗，統整估算部落全年所需狩獵量。
- 發展部落公約建立自主規制、事後通報。
- 落實後端野生動物資源變動趨勢。

5

## 回復自然資源權利(續)

### ➤ 林產物採取除罪化

108年7月4日發布

「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規則」

- 傳統文化、祭儀及自用等非營利行為
- 採取國公有林副產物自用(食用)免經許可及查驗
- 以部落為主體自主管理



6

## 發展原鄉永續多元森林產業

### 森林副產物利用產業化及林產產銷輔導

- 鼓勵原民部落重拾民族植物傳統智識，結合科技開發創新農林產品，利潤實質回饋部落

- 食品、飲品、保健品、工藝品、園藝植物...



羅氏塩膚木種子製作的香料



樹豆產品研發行銷



小米品種調查與復育



愛玉及竹筍特色加值及輔導有機認證



7

## 發展原鄉永續多元森林產業(續)

### 林下經濟應用產業

- ✓ 在維持森林樣貌及生態功能之前題下，於林業用地從事森林冠層下經營森林副產物。
- ✓ 首階段開放「林下養蜂」、「金線蓮」及「段木香菇與木耳」。



闊葉林下養蜂



林下栽植金線蓮



林下栽植段木香菇

8

## 發展原鄉永續多元森林產業(續)

### 傳統山林智識重建與分享

- 記錄山村、部落傳統知識、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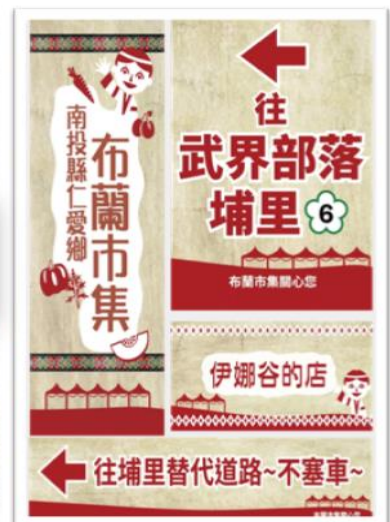


9

## 發展原鄉永續多元森林產業(續)

### 結合國有林資源與部落傳統文化，發展部落生態旅遊

- 串連部落遊程、導入遊客體驗消費，提振部落經濟



奧萬大&部落遊程串連、開設部落市集

10

## ▶ 陪伴部落發展國有林生態、文化遊程，移轉部落自主經營

### 資源盤點場域整備



### 生態解說培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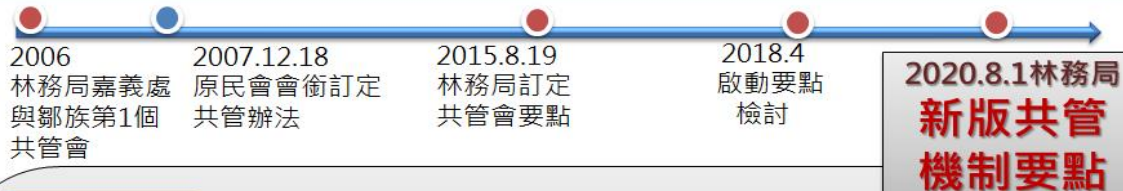
### 移轉部落自主經營



仁愛鄉、信義鄉 賽德克族3村6部落能高步道、生態旅遊經營輔導

11

## 推動共管機制



12

## 推動原住民族為主體、議題導向之共管機制

- 108.8.13 阿里山鄉鄒族、嘉義處、嘉義縣府 共同簽署狩獵自主合作意向書



- 109.7.23 豐濱阿美族部落、花蓮處 以奇拉雅聖山發起國有林自然資源合作管理



13

## 共同守護山林資源



### 公私合作

透過社區林業計畫結合社區、部落，協助巡護、森林保護、復育工作

### 培力輔導

培力於傳統狩獵、林產物採取、生態旅遊協助動植物監測、森林保護

### 行政契約

委託組織健全部落、團體，自主管理自然資源利用，並協助山林保護如高山協作管理等工作



14

## 賽夏族伙伴共管--永續多元森林產業 & 守護山林



### 自主山林巡護



[文字]

### 輔導永續多元森林產業



15

## 嘉明湖高山協作--整合共管、守護山林

### 溝通整合

- ✓ 公所
- ✓ 部落
- ✓ 協作團體

建立山城活動管理準則共識

### 法規配套

- ✓ 專屬導覽
- ✓ 環境承載

### 行政委託

- ✓ 權力分享  
林地使用  
提振部落經濟
- ✓ 責任分擔  
協助登山者管理  
環境維護  
自然資源保育



16

# 結語

權力分享、責任分擔

永續山林、共享共榮

簡報完畢  
敬請裁示

## ★第 12 次委員會議召開紀要—報告案

主持人	報告案	決定
蘇貞昌	報告案第一案：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 補償條例推動情形 報告案	<p>(一) 本案洽悉。</p> <p>(二) 原住民族權益長期受限制，爰於 105 年通過「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與「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並籌措經費，使土地使用受限制的族人終獲補償。本條例立法實屬不易，原民會又於去(108)年促成修法，就最受限制的水源保護區、國家公園與其他用地等區塊列入本法適用範圍，增加了 6,525 公頃補償面及 2 億元的補償金額，有效解決族人經年未能獲得合理補償的問題。夷將·拔路兒 Icyang Parod 主委於本條例立法過程中，竭力折衝及爭取經費，終使補償條例通過亦取得經費，嘉惠族人，值得肯定！</p> <p>(三) 自 105 年蔡總統上任後，總補償金額已達新臺幣 46 億元，且 108 年度受補償人次達到 3 萬 3,865 人，足見本條例對原住民族極具效益；此外，審視 108 年度各縣市補償辦理情形，屏東縣族人申請補償的總面積最大，共有 2 萬 1,310 公頃，補償金額有 6 億 3,930 萬元，新竹縣則有 5,625 公頃，補償金額有 1 億 6,876 萬元，花蓮縣有 4,011 公頃，補償金額為 1 億 2,033 萬元。感謝委員肯定本條例，在座委員於部落中均德高望重，極具影響力，知曉本案推動狀況後，請協助宣導，使族人得以善加利用。</p>



主持人	報告案	決定
	<p>報告案第二案： 原住民族地區林業 區共同管理機制辦 理情形</p>	<p>(一) 本案洽悉。</p> <p>(二) 林務局管理的國有林地與原住民族土地高度重疊。以往統治者僅以「阻擋、禁止」進行管理，並非良策！高山、森林、水源是祖先留下來，是生命所需，應善加維護。讓森林生生不息的方法不是禁止，而是共同維護。因此，政府與原住民族建立「共管機制」甚為重要。目前林務局已成立 13 個共管平台，並於上個月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要點」，落實「權利分享、責任分擔」的實質共管，值得肯定。又不同往昔，如今山老鼠組織因雇用外來非法移工而規模壯大，因此，請內政部徐部長確實敦囑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共同與林務局做好山林守護工作，避免盜砍濫伐案件增長。</p>

★第 12 次委員會議召開紀要—臨時動議案

主持人	臨時動議	決議
蘇貞昌	<p><b>臨時動議第 1 案：</b> 林日龍 Temu Nokan 委員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8 條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增加編列桃園市內都市原住民族預算，正視桃園都會區原住民族社會整體之發展現象。</p>	<p>請原民會與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共同研商，審酌如何妥適分配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與都會區之經費預算。</p>
	<p><b>臨時動議第 2 案：</b> 久將•沙哇萬 Ciwciang Sawawan 委員建請重視原住民族實驗小學畢業學生之升學問題，避免因課程、教育等銜接不良而造成升學困難。</p>	<p>請教育部與原民會加強族語老師教學質量(如增加詞彙量等)，並請利用學生長假期間辦理族語學習營隊，使孩子能學習文化及語言。</p>
	<p><b>臨時動議第 3 案：</b> 伍木成 Haisury Isuleduan 委員建請免除位於國家公園區房子設計費及放寬房子建蓋坪數的限制。</p>	<p>請內政部查證後以書面答覆。</p>
	<p><b>臨時動議第 4 案：</b> 詹素娥 Lituk Teymu 委員建請放寬部落重點學校民族教育學習時數，使教師能依照其學校文化設計課程；請權責單位就委員提案第 2 案有關「政府應以 3 年至 5 年的預算，支持民族高教實踐的第一階段嘗試，並由該民族提出實踐的檢討與民族大學的具體設置建議」等項回復研處意見。</p>	<p>請教育部研議並參採委員提案意見後以書面答覆。</p>
	<p><b>臨時動議第 5 案：</b> 廖志強委員建請原民會研擬下鄉宣導本推動委員會成效之辦法，與族人對談，共享政績。此外，有關林下經濟合法項目一事，建請開放「咖啡」與「山蘇」二項，使屏東縣族人得以合法種植。</p>	<p>請原民會研擬適當宣導原推會成果之方案。另有關開放屏東縣林下經濟項目—咖啡及山蘇，請原民會、林務局與屏東縣政府共同研議。</p>
	<p><b>臨時動議第 6 案：</b> 安欣瑜委員建請注意有關原住民族實驗學校畢業學生至都會區的銜接問題，並請相關部會重視孩童銜接教育與心理的問題，使孩童能順利融入都市生活。</p>	<p>請衛福部充分利用遠端醫療技術改善偏鄉部落之醫療品質及服務。</p>

## 二、原住民族基本法配套法案整體推動概況

### (一) 配套法案追蹤及列管情形：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仍有 8 種配套法案尚未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包括原民會主管之「原住民族自治法」(與「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併同推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原住民族土地受限制所生損失補償辦法」、「補助及獎勵推動族語保存及研發工作辦法」等 5 種；還有內政部主管「國家公園法」及「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項)」修正案、經濟部「礦業法」修正案等 2 種。

#### 1. 有 1 項配套法案—「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項)」刻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

- (1) 「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其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回復傳統姓名者，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但均以一次為限。」同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2 項規定，字義粗俗不雅、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得申請改名，以 3 次為限。然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名制如依習慣有變更之必要，依上開規定，僅得變更為 3 次而受有限制。
- (2) 惟原住民各族的命名制十分多樣，例如雅美族「親從子名制」，他人傳統姓名將隨著年紀增長、角色更換而變動數次，名字意味著社會地位的展現、個人歷練的累積，與現行法制有所扞格。
- (3) 依原基法第 23 條：「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政府應尊重雅美族習俗。原民會多次與內政部協商後，於 109 年 8 月 13 日預告「姓名條例第 9 條解釋令」，放寬雅美族更名次

數，雅美族得依傳統冠俗改名，不受次數限制，以尊重其傳統文化。

## 2. 共有 1 項配套法案—「礦業法」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遂重回列管：

為回應社會大眾對國土保育、永續發展及公民參與的重視及國內外整體經濟、環境變遷及資源開發技術的提升，爰經濟部辦理礦業法修正草案。此外，就原住民權益保障部分於礦業法修法草案中已有規劃，惟尚有爭議未獲共識，不及於立法院第 9 屆會期審查通過而退回行政院。惟依據原推會第 10 次委員會議決議增設列管原則：「法律案送請立法院審議而解除列管者，如因屆期不續審，仍應賡續列管」遂重行列管。

### (二) 立法突破：

「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及「原住民族自治法(與『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併同推動)」因涉及機關多，牽連範圍廣，社會各界意見分歧難整合，更是數次送入立法院審查皆因不續審等理由，致使立法窒礙難行。然在原民會積極磋商之下，兩部法案均有重大突破：

#### 1. 「原住民族保留地回復管理利用條例」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海域法」：

「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自 96 年至 105 年間，曾 4 度進出立法院審議，惟因屆期不續審或內容涉及層面甚廣，難以達成共識等因素，無具體進展。

自 106 年起，原民會研議以分流立法之政策方向推動原住民族土地之相關法案，經行政院 107 年 10 月 4 日第 3620 次院會決議及總統府 108 年 1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10087640 號函，原民會將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各以專責法律分流處理，現已有具體進展，依次分述如下：

- (1) 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規定：102 年行政院提出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規定，並未刪除 5 年等待期的文字，送請立法院審議時無具體進展。至蔡英文總統執政後，於 108 年 1 月 9 日完成修法，刪除 5 年等待期的條文內容並公告施行。修法迄今，回復取得土地所有權面積將近 7,800 公頃，至少有 2 萬名原住民能因此受惠。
  - (2) 修正公布「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原名稱為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業於 105 年 1 月 6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惟為周全原住民保留地所有人或合法使用人因土地使用受限制，應給予適當補償之精神，自 107 年起，原民會主動提出修法，並經行政院會 108 年 10 月 17 日通過條例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並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三讀通過，隨即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經總統公布「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新增適用範圍 6,525 公頃土地，本（109）年度核定補償面積 6 萬 3,354 公頃，補償金高達 19 億元，具體落實蔡總統原住民族土地正義政策。
  - (3) 研擬「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提升位階：因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之法位階僅為法規命令之階層，從而只能對原住民保留地採取最低限度之規制。但就完整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及健全原住民族土地管理制度等面向而言，仍然無法完全回應原住民族要求回復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主張，故原民會刻正積極研擬提升上開法規命令之位階，並持續與地方政府、各部會協商相關條文。
2. 「原住民族自治法」（與「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併同推動）」：

政府自 89 年起草原住民族自治制度之相關法案，並分別於 92 年、96 年、97 年、99 年及 103 年經行政院會通過訴請立法院審查原住民族自治制度相關法案時，所面臨的問題正是要如何面對全面性修正我國各地方政府行政區域以及財政收支劃分制度的制度議題，更因為這項議題攸關整體性國家資源配置與全體國人權益，包含原住民族社會在內，各界有各種多元意見，也讓朝野難有共識。

雖草案尚未立法完竣，然民族自治精神已依憲法規定落實於國家各項制度，如：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規定所稱「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在憲政上指導國家部門在各項施政作為上，必須充分體現原住民族自治的制度精神。

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8 月 1 日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之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任務，除了前述各項既有制度持續發揮民族自治精神外，也使原住民族自治的目標往前一大步，例如：

- (1) 建構國家元首與原住民族平等對話平台：經由組建「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總統以元首身分與原住民族選出之代表正式共商原住民族大政方針之平台，體現國家與原住民族對等地位。
- (2) 落實原住民族土地自主治理：透過「諮商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之推動，使原住民族部落已擁有實質抵抗權；同時，「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使原住民族部落能自主劃設傳統領域土地，均充分體現原住民族自治制度之精神。
- (3) 提升原住民族教育、語言及文化自主權：「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的推動，不

僅保障原住民族在教育上能逐步地實施自主權，亦確立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地位之語言，充分享有語言文化主導權限。另外，「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創作條例」使各族與部落對於其祖先所留傳下來的各項文化成果，具備完全自主決定的權力，非經其同意依法不得使用。

- (4) 實踐自然資源自主治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 109 年 8 月 1 日修訂共管要點，並開始與部落組織簽訂行政契約，讓原住民族部落開始擁有自然資源自主管理的相關權限，充分讓部落自主意思體現於行政程序當中，讓國家作用富有豐富原住民族意識，亦為充滿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溫暖之公益空間。

### (三) 原因分析與建議

#### 1. 「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

原民會目前業已彙整司法院、法務部、中研院、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相關意見，修正草案條文共計 8 章 33 條。考量本條例涉及範圍甚廣，國際保護模式各異，且各部會對生物多樣性知識之權利歸屬主體尚有諸多疑義，目前除業已辦理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法制作業完竣，另為求法案研擬周延，本案另案蒐集國外相關研究及立法案例。

#### 2. 「原住民族土地受限制所生損失補償辦法」：

本辦法(草案)雖業已完成，惟因部分規範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之內容，兩者具有連動性，經內部初步研商，尚有部分內容仍須調整。預計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先行收集社會各界對於補償辦法之正反意見，以利後續法規研擬作業。

#### 3. 「補助及獎勵推動族語保存及研發工作辦法」：

為釐清分工事項及明確律定本法規範「補助及獎勵

之對象」及「補助項目」，原民會業召開族語發展會議並邀文化部及教育部共同與會，除檢討各項族語發展計畫執行概況，並針對各地方政府應辦理族語業務、族語推廣教學工作及 NGO 民間團體辦理族語事務之分工進行研商，並依研商結論擬具「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研究工作補助與獎勵辦法(草案)」，俟後將依法定程序辦理發布。

#### 4.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自 89 年起即基於保障原住民權益等原因提案修正國家公園法，惟修正草案因涉及資源保育及居民權益之衝突等課題而眾所關注，多次進出立法院皆因各界意見紛歧而未通過。近年所擬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業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11 月 11 日、12 月 7 日召開 3 次相關部會研商會及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召開國家公園管理處研商會，除涉及原住民狩獵部分之條文尚待確認外，初擬完成計 7 章 42 條。

基於國家公園為保育的核心區域，物種存續的種原庫，為確保資源及原住民族文化的永續，考量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自然保留區及野生動物保育法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目前仍禁止狩獵，為免爭議，後續將參酌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正情形，並視調查研究成果、國家公園區外執行經驗與影響，儘速完成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全部條文，俾兼顧資源保育與原住民族之權益並利於後續法案之審議。

#### 5. 礦業法：

立法委員第 9 屆任期時所提出之礦業法修正草案因屆期不續審而退回行政院，經濟部為回應社會大眾對國土保育、永續發展及公民參與的重視及國內外整體經濟、環境變遷及資源開發技術的提升，將持續辦理修正



草案。

目前經濟部礦務局刻以前次（第 9 屆）朝野協商討論之礦業法草案版本為基礎，積極落實原住民權益，其研擬規劃如下：

- (1) 引用前次行政院版礦業法修正草案條文，納入保障原住民採取礦物之權利，並朝向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採取礦物為備查制。
- (2) 就踐行原住民諮商同意之時點及法律效果部分，將歸零思考，規劃朝向對新申請核定礦業用地及原已核定之礦業用地，皆會要求踐行原住民諮商同意之規定。

該部礦務局刻依前次修法未達成共識重點積極整合中，並以前次朝野協商討論版本為基礎草擬新版本，將持續與相關團體溝通，適時提出修正草案。

綜上，雖尚有 8 項配套子法仍需列管及追蹤，然政府將持續透過原推會政策協調平台，賡續列管追蹤未完成配套法案，加強督導相關部會持續推動原基法配套法案，加快各配套法案法制作業進度，期順利完成法制程序。

另針對業完成立(修)法之配套法令，亦透過原推會審議機能，持續監督原基法落實概況，賡續滾動檢討修正，以真正落實原基法，並將憲法維護並發展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保障原住民族政治參與等權利之基本國策具體化。

綜上，目前原基法配套法案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推動後，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業已完成配套法案 82 種，整體達成率 91%，尚未完成配套法案 8 種。茲將原推會歷次委員會議列管如下表：

原推會歷次委員會議列管原基法配套法案辦理情形					
會次	會議時間	提報解列法案數	提報增列法案數	繼續列管法案數	已完成配套法案數
1~3	95/09/11 101/12/20 102/06/28	-	-	-	-
4	105/11/25	74	0	13	74
5	106/03/30	1	0	12	75
6	106/07/28	1	0	11	76
7	106/11/28	2	0	9	78
8	107/04/09	0	0	8	78
9	107/08/30	0	3	8	78
10	107/12/25	1	1	11	78
11	108/08/28	4	0	7	82
12	109/09/04	0	0	8	82

★備註：第8次委員會議決議將「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與「原住民族自治法」併案推動，爰合併列管。

### 三、結論

依照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設置要點第 4 點規定略以會議以每四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迄今已召開 12 次委員會議，原基法配套法令在各部會積極協調及共同努力下陸續完成。

為積極推動原基法相關事務，將目前未完成之 8 項原基法配套法令儘速立法制定或檢討修正，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平台追蹤處理，落實原基法立法精神，踐行轉型正義，接軌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使原住民族權益獲充分保障。另針對業已完成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原基法配套法案，將持續透過原推會審議機制，監督各級政府落實概況，賡續滾動檢討調整管制作為，以精進原住民族權利保障體系，落實憲法增修條文保障原住民族發展權之規範意旨，維護原住民族基本權利。

## 參、附錄

### ★附錄一：原住民族基本法

1.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774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5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32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39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24、34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6721 號令增訂公布第 2-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56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19 條條文

第一條 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原住民族：係指既存於臺灣而為國家管轄內之傳統民族，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及其他自認為原住民族並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民族。
- 二、原住民：係指原住民族之個人。
- 三、原住民族地區：係指原住民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
- 四、部落：係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
- 五、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

第二條之一 為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健全自主發展，部落應設部落會議。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為公法人。

部落之核定、組織、部落會議之組成、決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條 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應設置推動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

前項推動委員會三分之二之委員席次，由原住民族各族按人口比例分配；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

原住民族自治；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國家提供充分資源，每年應寬列預算協助原住民族自治發展。

自治區之自治權限及財政，除本法及自治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其他法律有關縣（市）之規定。

第六條 政府與原住民族自治間權限發生爭議時，由總統府召開協商會議決定之。

第七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本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條 直轄市及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縣，其直轄市、縣政府應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辦理原住民族事務；其餘之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或置專人，辦理原住民族事務。

前項原住民族專責單位，其首長應具原住民身分。

第九條 政府應設置原住民語言研究發展專責單位，並辦理族語能力驗證制度，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

政府提供原住民族優惠措施或辦理原住民族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得於相關法令規定受益人或應考人應通過前項之驗證或具備原住民族語言能力。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並輔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

第十一條 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回復原住民族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

第十二條 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規劃辦理原住民族專屬及使用族語之傳播媒介與機構。

前項基金會之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條 政府對原住民族傳統之生物多樣性知識及智慧創作，應予保護，並促進其發展；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及環境資源特性，策訂原住民族經濟政策，

並輔導自然資源之保育及利用，發展其經濟產業。

第十五條 政府應寬列預算並督促公用事業機構，積極改善原住民族地區之交通運輸、郵政、電信、水利、觀光及其他公共工程。

政府為辦理前項業務，視需要得設置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基金；其基金之運用辦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政府應策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輔導原住民建購或租用住宅，並積極推動部落更新計畫方案。

第十七條 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並針對原住民社會狀況及特性，提供職業訓練，輔導原住民取得專門職業資格及技術士證照，健全原住民就業服務網絡，保障其就業機會及工作權益，並獲公平之報酬與升遷。

原住民族工作權之保障，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輔導事業機構、住宅之興辦、租售、建購及修繕業務；其基金來源，由中央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住宅租售及相關業務收益款、原住民族土地賠償、補償及收益款、相關法令規定之撥款及其他收入等充之。

第十九條 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

- 一、 獵捕野生動物。
- 二、 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
- 三、 採取礦物、土石。
- 四、 利用水資源。

前項海域應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

第一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

第二十條 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

政府為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及處理，應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其組織及相關事務，另以法律定之。

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一條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

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

前三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保障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醫藥和保健方法，並進行研究與推廣。

政府應寬列預算，補助距離最近醫療或社福機構一定距離以上之原住民就醫、緊急醫療救護及後送，長期照護等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之交通費用，其補助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政府應建立原住民族地區天然災害防護及善後制度，並劃設天然災害防護優先區，保障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

第二十六條 政府應積極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規劃建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並特別保障原住民兒童、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權益。

政府對原住民參加社會保險或使用醫療及福利資源無力負擔者，得予補助。

第二十七條 政府應積極推行原住民族儲蓄互助及其他合作事業，輔導其經營管理，並得予以賦稅之優惠措施。

第二十八條 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應對其健康、安居、融資、就學、就養、就業、就醫及社會適應等事項給予保障及協助。

第二十九條 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尊嚴及基本人權，應於國家人權法案增訂原住民族人權保障專章。

第三十條 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原住民有不諳國語者，應由通曉其族語之人為傳譯。

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得設置原住民族法院或法庭。

第三十一條 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

第三十二條 政府除因立即而明顯危險外，不得強行將原住民遷出其土地區域。

前項強制行為，致原住民受有損失時，應予合理安置及補償。

第三十三條 政府應積極促進原住民族與國際原住民族及少數民族在經濟、社會、政治、文化、宗教、學術及生態環境等事項之交流與合作。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

前項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附錄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設置要點

1.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8 日行政院臺內字第 0940054068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
2.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8 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院臺內字第 0950001573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0 點
3.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原字第 1010062228 號函修正發布第 4 點、第 5 點，並自即日生效
4.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行政院院臺原字第 1030015131 號函修正發布第 3 點、第 4 點
5.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0 日行政院院臺原字第 1050035063 號函修正第 2 點至第 4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審議、協調及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相關事務，特依本法第三條規定，設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以下簡稱原民會）。

二、原民會任務如下：

- （一）本法有關民族自治、民族教育、語言文化、衛生福利、就業、經濟建設、自然資源、傳統領域土地等事項之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 （二）本法相關法規擬訂之協調及監督。
- （三）其他本法相關事務之協調及推動。

三、原民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院院長兼任之；委員三十九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本院政務委員一人。
- （二）內政部部長。
- （三）教育部部長。
- （四）法務部部長。
- （五）經濟部部長。
- （六）衛生福利部部長。
- （七）勞動部部長。
- （八）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 （九）本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 （十）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 （十一）原住民族各族代表二十三人。
- （十二）專家學者五人，其中具原住民身分者二人。

前項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委員，得隨同召集人異動改聘之，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委員為有關機關代表者，其任期隨職務異動而更易；委員出缺時，應依前二項規定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四、原民會會議以每四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原民會會議召開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或原住民機構、團體代表列席。

五、原民會置執行長一人，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原民會事務；置副執行長一人襄助之，由執行長報請召集人派兼。

六、原民會得視業務需要，依召集人指示成立專案小組，針對特定議題進行研究、規劃。

七、原民會議事及幕僚作業，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擔任；所需工作人員，由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派兼之。

八、原民會每年應就本法推動執行情形提出報告書，提供各有關機關研究辦理。

九、原民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原民會所需經費，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預算支應。

# ★附錄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09 月 04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蘇召集人貞昌

紀錄：原住民族委員會謝佩君

肆、出席人員：

行政院李秘書長孟諺

請假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林委員萬億

林萬億

徐委員國勇

徐國勇

潘委員文忠

潘文忠

王委員美花

王美花

蔡委員清祥

蔡政務次長碧仲代

陳委員時中

石常務次長崇良代

許委員銘春

林常務次長三貴代

龔委員明鑫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代

陳委員吉仲

陳副主委委員添壽代

行政院丁發言人怡銘

丁怡銘

陳 双 榮  
Mayaw Kolas 委員

陳 双 榮  
Mayaw Kolas

鍾 文 觀  
Sifo·Lakaw 委員

請假

高 靜 懿  
Taisu Lanau 委員

請假

布達兒·輔定  
Putar Futing 委員

布達兒·輔定  
Putar Futing

喇蘭·猶命  
Laling Yumin 委員

喇蘭·猶命  
Laling Yumin

林 日 龍  
Temu Nokan 委員

林 日 龍  
Temu Nokan

李馨慈委員  
Tjuku Ruljigaljig

請假

廖委員志強

廖志強

余委員桂榕

余桂榕

伍木成委員  
Haisury Isuleduan

伍木成  
Haisury Isuleduan

久將·沙哇萬委員  
Ciwciang Sawawan

久將·沙哇萬  
Ciwciang Sawawan

胡進德委員  
Wkolringa Rarobociak

胡進德  
Wkolringa Rarobociak

安委員欣瑜

安欣瑜

豆委員冠樺

豆冠樺

瑪拉歐斯委員

請假

石委員森櫻

請假

潘委員秀蘭

潘秀蘭

楊委員萬金

請假

李美儀委員  
Ciwang Teyra

請假

劉委員勝國

劉勝國

詹素娥委員  
Lituk Teymu

詹素娥  
Lituk Teymu

葛委員新進

葛新進

孔委員岳中

請假

許俊才委員  
Kui Kasirisir

請假

怡懋·蘇米委員

請假

林委員修澈

林修澈

陳委員叔倬

陳叔倬

王委員昱心

請假

伍、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行政院長辦公室

黃至義

林政務委員萬億辦公室	連翊蘋
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蘇永富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高 遵
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	朱胤慈
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	王攔蓁
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	何忠昇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阮俊達
內政部	王東永
外交部	吳佩蓉
財政部	陳錦棟
教育部	蔡志明
	何采盈
法務部	孫魯良
經濟部	劉玉蘭
	鄭萍園
	黃錫文
交通部	黃迪琦
衛生福利部	林進鴻
文化部	李連權
勞動部	王素琴
科技部	賴澄宇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楊良彬
行政院主計總處	翁燕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華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陳尤佳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陳鴻斌
大陸委員會	魯仲尼
國家發展委員會	張富林
	吳怡銘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楊明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黃金益
原民會主任秘書	王美蘋
原民會綜合規劃處	王瑞盈
原民會教育文化處	楊正斌
原民會社會福利處	羅文敏
原民會經濟發展處	宋麗茹
	高文斌
原民會公共建設處	周錫蔚
原民會土地管理處	陳乃榕

陸、主持人致詞：略

柒、確認上(第 11)次會議紀錄：詳見與會委員發言紀要。

捌、報告事項：

一、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推動情形報告案（原住民族委員會）

決定：

(一) 本案洽悉。

(一) 原住民族權益長期受限制，爰於 105 年通過「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與「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並籌措經費，使土地使用受限制的族人終獲補償。本條例立法實屬不易，原民會又於去（108）

年促成修法，就最受限制的水源保護區、國家公園與其他用地等區塊列入本法適用範圍，增加了 6,525 公頃補償面及 2 億元的補償金額，有效解決族人經年未能獲得合理補償的問題。夷將·拔路兒 Icyang Parod 主委於本條例立法過程中，竭力折衝及爭取經費，終使補償條例通過亦取得經費，嘉惠族人，值得肯定！

(二) 自 105 年蔡總統上任後，總補償金額已達新臺幣 46 億元，且 108 年度受補償人次達到 3 萬 3,865 人，足見本條例對原住民族極具效益；此外，審視 108 年度各縣市補償辦理情形，屏東縣族人申請補償的總面積最大，共有 2 萬 1,310 公頃，補償金額有 6 億 3,930 萬元，新竹縣則有 5,625 公頃，補償金額有 1 億 6,876 萬元，花蓮縣有 4,011 公頃，補償金額為 1 億 2,033 萬元。感謝委員肯定本條例，在座委員於部落中均德高望重，極具影響力，知曉本案推動狀況後，請協助宣導，使族人得以善加利用。

## 二、原住民族地區林業區共管機制辦理情形報告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決定：

(三) 本案洽悉。

(四) 林務局管理的國有林地與原住民族土地高度重疊。以往統治者僅以「阻擋、禁止」進行管理，並非良策！高山、森林、水源是祖先留下來的，是生命所需，應善加維護。讓森林生生不息的方法不是禁止，而是共同維護。因此，政府與原住民族建立「共管機制」甚為重要。目前林務局已成立 13 個共管平台，並於上個月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要點」，落實「權利分

享、責任分擔」的實質共管，值得肯定。又不同往昔，如今山老鼠組織因雇用外來非法移工而規模壯大，因此，請內政部徐部長確實敦囑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共同與林務局做好山林守護工作，避免盜砍濫伐案件增長。

#### 玖、臨時動議：

一、林日龍 Temu Nokan 委員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8 條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增加編列桃園市內都市原住民族預算，正視桃園都會區原住民族社會整體之發展現象。

**決議：**請原民會與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共同研商，審酌如何妥適分配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與都會區之經費預算。

二、久將·沙哇萬 Ciwciang Sawawan 委員建請重視原住民族實驗小學畢業學生之升學問題，避免因課程、教育等銜接不良而造成升學困難。

**決議：**請教育部與原民會加強族語老師教學質量(如增加詞彙量等)，並請利用學生長假期間辦理族語學習營隊，使孩子能學習文化及語言。

三、伍木成 Haisury Isuleduan 委員建請免除位於國家公園區房子設計費及放寬房子建蓋坪數的限制。

**決議：**請內政部查證後以書面答覆。

四、詹素娥 Lituk Teymu 委員建請放寬部落重點學校民族教育學習時數，使教師能依照其學校文化設計課程；請權責單位就委員提案第 2 案有關「政府應以 3 年至 5 年的預算，支持民族高教實踐的第一階段嘗試，並由該民族提出實踐的檢討與民族大學的具體設置建議」等項回復研處意見。

**決議：**請教育部研議並參採委員提案意見後以書面答覆。



五、廖志強委員建請原民會研擬下鄉宣導本推動委員會成效之辦法，與族人對談，共享政績。此外，有關林下經濟合法項目一事，建請開放「咖啡」與「山蘇」二項，使屏東縣族人得以合法種植。

**決議：**請原民會研擬適當宣導原推會成果之方案。另有關開放屏東縣林下經濟項目—咖啡及山蘇，請原民會、林務局與屏東縣政府共同研議。

六、安欣瑜委員建請注意有關原住民族實驗學校畢業學生至都會區的銜接問題，並請相關部會重視孩童銜接教育與心理的問題，使孩童能順利融入都市生活。

**決議：**請衛福部充分利用遠端醫療技術改善偏鄉部落之醫療品質及服務。

拾、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拾壹、附錄：

-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實錄
- 二、簽到簿。

## ★附錄四：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實錄

紀錄：原住民族委員會謝佩君

一、主持人致詞：略。

二、確認上(11)次會議紀錄

蘇召集人貞昌

針對上次會議紀錄內容有無意見？如無其他意見則確定並進行下一案。

三、報告事項（依發言順序紀要）

（一）第一案：「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推動情形報告案」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原住民族委員會簡報說明（略）

2. 廖委員志強：

院長、各部會長官、各位委員。我是地方上的民意代表，今早聽民眾反應，認為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的政策非常好，是良政美意。然而，人民對土地勘查的反應卻不怎麼好！因為政府於會勘中會東除西扣，例如去年可以領一萬元，今年卻只能領五千元。民眾不解為何部落道路、工寮等必要設施，勘查人員會當作扣除依據，減少族人應得的補償金額。造成我們族人對禁伐補償條例的觀感大打折扣。所以我建議這政策作通盤考量。

3. 喇蘭·猶命 Laling Yumin 委員：

誠如廖志強委員所述，我們部落也有類似的狀況。我能理解公所計算土地面積時必須要考量森林覆蓋率，但是，我們在自己土地上蓋的小小農舍，或者是小小的道路，公所也將之扣除，我們部落族人當然會產生疑慮。所以，這部分也請做通盤檢討。其實可以不必要這麼計較，我們族人既然領了這筆錢，就不會去大肆開

發，我們也一定會去作水土涵養的工作。

我肯定政府的美意，特別是民進黨政府執政之後，對原住民族是相對友善，但回到部落裡面，我見到反而是別人在割稻尾！所以希望我們執政團隊可以多作宣傳。既然在原住民族部落做了那麼多的事情，例如禁伐補償，不但簡化了程序，也鬆綁了很多區域，做了那麼多事，我希望能原住民族部落多作宣傳。

#### 4. 伍木成 Haisury Isuleduan 委員：

各位好。在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施行之前，因未有補償金，造成族人放棄土地，不作土地登記。然而如今有了禁伐補償，有很多族人進公所登記，但是公所卻認為當初不登記的土地如今已未開墾，族人沒有資格再次申請。我想夷將·拔路兒 Icyang Parod 主委應該有收到很多部落類似的投訴。很多地方政府跟中央政府存在認知上的差異。

我認為，土地正義正執行，而且原基法也已正常運作，我要感謝現在的執政黨關心部落，如此應該要方便部落族人取回當時不作登記的土地，讓他們也能感受到政策的良善。

#### 5. 布達兒·輔定 Putar Futing 委員：

各位好。我以花蓮縣地區為例，花蓮縣應該是全國面積最大，可是我看到申請的補償金額和土地面積好像沒有那麼多，比不上其他小縣市。我想這可能是我們花蓮縣地區的政策宣導不足，連我自己都不知道可以申請。既然有這麼好的補償條例，未來請再加強宣導。

#### 6. 夷將·拔路兒 Icyang 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院長，各位委員。針對各位委員的指教，我作簡單的回應。首先是關於廖志強委員與喇蘭·猶命 Laling

Yumin 委員提到面積改變的部分。的確，去年核定的面積與前年核定的面積變動很大，主要是因為自去年開始，我們提供地方政府空中拍攝的查核機制，空中拍攝與人工查核會有一些誤差，這部分我們今年已作改善。今年與去年的誤差，我們今年作查對的時候會解決。

另外有關伍木成 Haisury Isuleduan 委員提到土地登記的部分。去年我們已經把保留地登記的五年等待期取消了，所以如果有相關的案例，我們會協同公所與縣市政府讓族人加速取得保留地所有權，讓族人未來可以獲得相關的補償，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作處理。

關於布達兒·輔定 Putar Futing 委員提到花蓮的補償面積為何會比較少。花蓮土地面積雖然廣闊，但山地鄉只有 3 個，屏東補償面積較多，是因為屏東有 8 個山地鄉，所以補償的總面積就會比花蓮多一點。

另外，向各位委員作特別補充，剛剛我們原民會的同仁特別提到，原本原住民保留地 26 萬公頃中，有 64.9% 是林業用地，長期以來一直受到限制，這 70 年從未有補償，在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通過之後，才終於獲得補償。雖然 104 年底立法院三讀通過禁伐補償條例，然而那時候我們完全沒有經費，法案通過，但無財源。所幸蔡英文總統執政之後，我們在 105 年 7 月 1 日順利發布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並透過這個實施辦法找到財源，解決問題。

最後，在此特別感謝蘇院長，同意讓禁伐補償條例修正草案送入立法院，使該草案於去(108)年 10 月 17 日得以順利三讀通過。過去沒有受到補償的地方，例如：烏來區、復興區的水源保護區與水源特定區，玉山、太魯閣、雪霸、墾丁等國家公園，因修正條例的通過，我們又新增 6 千多公頃和補償金額，嘉惠更多族人。

## 7. 蘇召集人貞昌：

因原住民族權益長期受限制，所以我們政府通過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與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並全力籌措經費，讓土地使用受限制的族人獲得補償。

大家請看簡報第 3 頁，本案立法過程實屬不易。再請看簡報第 8 頁，過去補償條例適用範圍僅限於林業用地，但去(108)年我們針對最受限制的水源保護區、國家公園與其他用地等區塊，經由修法放寬適用區位，增加了 6,525 公頃補償面積，解決族人長期以來未能獲得合理補償的問題。

請看簡報第 4 頁，自 105 年蔡總統上任後一直到去(108)年，增加的補償金額是以「億元」作單位，總補償金額為 46 億元，108 年度受補償的人數已達到 3 萬 3,865 人。足見此補償條例對原住民族極具效益。

剛才發言的委員，分別來自屏東縣、新竹縣與花蓮縣，各位請看簡報第 5 頁—108 年度各縣市補償辦理情形，屏東縣族人申請補償的總面積最大，有 2 萬 1,310 公頃，補償總金額有 6 億 3,930 萬元；新竹縣則有 5,625 公頃，補償金額有 1 億 6,876 萬元；最後，花蓮縣共計 4,011 公頃，補償金額為 1 億 2,033 萬元。

政府籌措這些經費著實不易，這些年夷將·拔路兒 Icyang Parod 主委非常辛苦，在立法過程中，不斷地說服立委並盡力爭取經費，使補償條例最終通過，也順利取得經費，使我們族人受惠，這值得肯定。

感謝委員肯定政府的政策，方才布達兒·輔定 Putar Futing 委員提到政策宣導，我認為若只依賴政府宣導，效果有限。各位委員在部落裡均德高望重，頗具影響力，如今各位委員知曉本政策及推動狀況，也請各位委員協

助宣導，請族人善加利用。我們進入下一案。

(二) 第二案：「原住民族地區林業區共管機制辦理情形報告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報說明 (略)

2. 喇蘭·猶命 Laling Yumin 委員：

剛剛報告裡面提到我們原住民跟林務局之間有一個共同的核心價值—永續山林，這說法要作修正，因為過去林務局跟我們不是同一陣線，但現在的林務局，我可以認同他們！

過去林務局與部落確實存在衝突，從過去泰雅族香菇寮事件，一直到我們最近的 skaru 部落群要拆掉榮民紀念碑的事情，這些都是林務局掠奪我們部落傳統領域資源的相關事件。過去大伐木時期，我們才會說林務局是最大的山老鼠。現在，我相信在林局長華慶帶領之下，已有非常大的改變，林務局跟原住民之間是相對友善，這部分我可以認同。

在這裡想請問狩獵示範先驅計畫目前的進度為何？我發現這個計畫都是在別的部落示範，沒有來我們 skaru 部落示範，所以我完全不知道目前的示範進度，或是未來會將朝向什麼樣的方向辦理。

剛剛林務局提到輔導部落發展很多的林下經濟。我在此點出一個很有名的項目—牛樟芝。牛樟芝的利益很龐大，很多生技公司培育或是賣牛樟芝相關的保健品。依照現在的規定，我們族人自己採摘與食用當然是除罪化，但是如果販賣則違法。既然有市場需求，野生牛樟芝又比培育出來的牛樟芝更具療效，那為什麼不開放原住民可以光明正大地去培育？我們都知道牛樟芝是長在牛樟樹上，廠商為了要培育，都讓我們把牛樟木背出

來，因此我們砍樹。所以，不如讓族人培育牛樟芝，不一定是培育，也可以讓牛樟芝自然隨意的生長，族人採摘販賣，讓牛樟芝成為部落族人的經濟來源之一，那就不會有砍伐樹木的問題，希望林務局能協助部落輔導。

我覺得「共管機制」的立意良善，但在泰雅族地區一定要注意傳統領域，因為泰雅族很重視傳統領域，如果是以部落群去建立一個共管會，我覺得會比較符合泰雅族的部落現況。

最後我要特別提醒，除了林務局之外還有另一個山林治理機關—國家公園，這兩個機關要共同面對共管國有森林。實際上，林務局雖然對我們原住民很友善，但是國家公園對原住民的限制反而更多，這部分我覺得兩個山林治理機關未來可以互相對談，跟部落族人有更多的溝通。

###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局長華慶：

謝謝喇蘭·猶命 Laling Yumin 委員的指教。首先狩獵自主管理目前是 11 個試辦計畫，由於是試辦，所以我們合作的對象是組織健全的部落，例如有部落會議的部落。一開始我們只有試辦 8 個計畫，這兩年持續增加到 11 個計畫，而其中有 4 個計畫是全鄉都參與。由於強調自主管理，所以必須要有一個主體性存在。

第二，牛樟芝的採摘，以往很多人採摘牛樟芝的時候會破壞樹體，所以一開始我們不開放。如今我們確實也研議，若能不傷到樹體，是不是能夠由部落去作不定期的採摘，但是前提是要有一個很好的管理，同樣也是需要一個組織很健全的部落。喇蘭·猶命 Laling Yumin 委員所建議的，若泰雅族整體能有一個共管會，我們非常歡迎，我們就不需要去面對泰雅族的個別部落。

### 4. 徐委員國勇：

院長，各位委員。剛剛提到有關國家公園原住民族狩獵的部分，內政部其實都持續研擬國家公園法的草案，也送入立法院，不過皆因屆期不續審而未完成修法。但這部分我們會繼續處理，使原住民可經由申請，進行傳統習俗與文化的狩獵。

我簡單報告一下，我們在 107 年 1 月就已研議國家公園示範原住民族進行狩獵的可行性，也已經初步完成相關的調查研究，包括動物資源監測的調查、試辦區域的評估、還有部落的宣導與意見的交流。在今(109)年，我們預計能完成相關的現況調查，之後則進行長期監測的建構計畫，我們希望今(109)年能完成。譬如在雪見地區中大型哺乳動物與雉科鳥類的動態監測等等，我們上個月(8 月)在臺中教育大學與大墩文化中心舉辦兩場我國國家公園原住民族狩獵跟一些他山之石的相關比較。

我們在今年也舉辦可行性具體計畫執行進度檢視的會議。在此向委員們作一個報告，目前因為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了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育法也劃設了野生動物保護區，目前這兩部分仍然是禁止狩獵的。大家都知道，國家公園是我們國家重要物種存續的種原庫，也基於預警性原則還有相關森林保護等等的原因，所以這兩個法律尚未進行相關的修正。不過我們內政部仍持續進行國家公園內試辦原住民族進行狩獵可行性的具體規劃。我們當然也會參照農委會林務局在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的狩獵研究成果，會納入修正草案。這個今年應該會有相關的成果。

##### 5. 蘇召集人貞昌：

林務局管理的國有林地與原住民族土地高度重疊。以往統治者僅以「阻擋、禁止」進行管理，並非良策！高山、森林、水源是祖先留下來，是生命所需，應善加



維護。讓森林生生不息的方法不是禁止，而是共同維護。因此，政府與原住民族建立「共管機制」甚為重要。

我 13 年前擔任行政院長時，因阿里山森林鐵路一案成立第一個資源共管會，成為原住民族與林務局溝通之平台。如今林務局已成立 13 個共管平台，並於上個月(8 月)修正「各林區管理處與經管國有林內原住民族資源共同管理機制要點」，與族人權力分享、責任分攤，這值得肯定。

至於方才喇蘭·猶命 Laling Yumin 委員提起牛樟芝，在此我補充一點，盜採牛樟芝與自身食用是完全不同，我們所應防範者不是依傳統文化採摘牛樟芝的族人，而應是防範違法盜採者。不同往昔，如今山老鼠組織因雇用外來非法移工而規模壯大，因此，請內政部徐部長確實敦囑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共同與林務局做好山林守護工作，避免盜砍濫伐案件增長。

#### 四、臨時動議

##### (一) 林日龍 Temu Nokan 委員：

我們現在都會人口已佔了 48.17%，在山地鄉是 28.7%，平地鄉 23.12%。尤其我們桃園市，原住民族人口已有 7 萬 7 千人，復興區有 8 千人，90%的原住民族居住都會區，但是目前都會區的預算非常低，依原基法第 28 條規定，應該給予一定比例的預算來支援我們的教育等等。目前我們桃園市的原住民族老人也一樣，復興區只有一千多人，但在都會區有八、九千人。在此請原民會正視都會區整個社會發展的方向。

##### (二) 蘇召集人貞昌：

林日龍 Temu Nokan 委員為桃園市政府原民局局長，請

原民會與林日龍 Temu Nokan 局長共同研商，審酌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與都會地區的資源如何分配才為適當。

**(三) 久將·沙哇萬 Ciwciang Sawawan 委員：**

院長好，各位大家好，我是來自臺東縣卑南族的久將，由於我在學校服務，所以特別關心教育這塊。我想對我的提案(提案第 6 案)作補充。

在 103 年實驗教育三法通過以及去(108)年 6 月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並通過後，可以看到教育部和原民會的努力。這五年來，原住民教育有非常大的進步，在這裡要非常感謝教育部及原民會的努力。

我是普悠瑪花環實驗小學的校長，也是學校的一份子，這四年多來，我們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包括臺中博屋瑪、高雄巴楠花、屏東地磨兒等，可以看到這些年實驗教育為原住民帶來非常大的改變。雖然小學教育作得好，但是孩子畢業之後的升學卻遇到很大的問題。

蔡總統就任時提到要建立原住民族的教育體制，去年修正的原教法第 5 條及第 15 條也賦予推動原住民族學校的方向，然而確有很大的問題，學生上國中之後就沒有可以銜接的體制，特別是我們臺東。我們非常希望原住民族學校法可以快速立法通過，讓我們的孩子可以看到清楚的未來，特別在這裡提出，謝謝。

**(四) 潘委員文忠**

院長、委員好。謝謝久將·沙哇萬 Ciwciang Sawawan 校長的說明。確實從實驗教育法推動後，這幾年在教育部和原民會共同協助下，從小學開始推動，現在已經有 27 間學校，其中含有國中小的有 4 間學校。實驗教育這些年推動下來，對原住民族的民族教育有所助益。

此外，確實有教育銜接的問題，這部分教育部也會持

續地與原民會及縣市政府共同努力，希望可以順利的進行教育銜接。這些試辦實驗的學校我們都持續會有教育經費予以協助，也請校長協助共同跟地方政府 push，大家一起來努力。

#### (五) 久將·沙哇萬 Ciwciang Sawawan 委員

前孫大川副院長曾提出應讓原住民的孩子具備雙文化的能力，其策略與目標是建構以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為主的教育課程，這也是我們實驗教育的目標！

如今我們正在研發課程，重新建構文化及學科領域，結合原住民族文化與學科，進而增進學科能力。這四年，我從老師及學生身上都看到多方面的改變。所以我認為若能建構原住民族知識教育體系，對孩子的未來，對原住民族文化的保存及傳承都會有十足的幫助，這是我這幾十年來觀察到的。

我們希望原住民族學校法通過之後，能使現在的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更進一步。我希望有更大的資源跟力量，因為僅靠學校建構原住民族知識教育體系是很困難的。

最後，我們認為藉由跨科整合，從原住民族的文化中學習到國語、數學等其他學科能力，除了讓孩子培養自信以外，也讓他有能力面對未來這個大社會。

#### (六) 蘇召集人貞昌

我十分重視教育，久將·沙哇萬 Ciwciang Sawawan 校長所提此事，如同當年我們全力爭取要臺灣本土教材，其心路歷程與努力過程是完全一樣。以前國民黨時代教材只認識中原，不認識臺灣，如今已不是這樣。

對於原住民族也是同樣道理，我大力支持民眾應該要認識原住民族，認識文化、傳統以及各方面，我也身體力行。

在立法院總質詢時，有立法委員建議設立專屬原住民學子的小學、中學、大學，只供原住民子弟就讀，非原住民則不能！我認為這必須考慮周詳、審慎研議，因為教育資源是全國民眾所共享。以往美國排斥黑人，所以限制黑人不得就讀專屬白人的中學或大學，黑人因此開啟抗爭，力爭平等受教育權益。

教育資源是大家共同享有，如果我們設立只允許原住民就讀的小學、中學、大學，坦言之，此種學校與教育設計是錯誤，反而不利於社會大眾認識原住民族，也阻礙原住民孩子發展。

我的孫女都是阿美族，我希望她們不僅認識阿美族，也認識所有原住民族群、認識臺灣、認識世界。我認為教育應該是越來越廣，而不是故步自封，這個觀念提供校長參考。

我手上所拿讀本是民國 81 年我做屏東縣長時所編纂之屏東縣排灣族語課本。當時，屏東縣原住民以排灣族居多，魯凱族人口只有 3 千人，但我不忽略任何族群，也編纂了魯凱族語、客家語及河洛語課本。我們學了二年，便帶領排灣族及魯凱族之學童在 10 個直轄市、縣（市）用族語演出原住民族文化慶典。當時我帶領演唱的小朋友，現在已是 BOXING 樂團主唱。

族語學習應是自小開始學習，並且要務實學習。因此，我一直要求教育部設計語言課程時能讓孩子有多一點學習母語之機會，此外，也請原民會加強族語老師之教學品質，例如精進族語詞彙數量，避免因教學過淺導致學生回家需自行補強詞彙數量；甚至希望利用長假(例如：寒假、暑假)辦理族語學習等相關營隊，讓孩子從遊樂中學習語言、文化。

我始終認為，母語斷，文化滅！經由宣揚原住民族文

化，讓更多人認識原住民族，原住民族語言則不會斷滅，各族群的孩子也能自然而然以各自文化為榮，我認為這才能真正延續文化。

### (七) 伍木成 Haisury Isuleduan 委員

今天內政部在現場，我想把我部落的議題帶到這邊請教內政部。

國家公園每五年的通盤計畫，部落提的意見不知道有沒有上達到內政部。我們認為，國家公園法似乎沒有考慮生活於國家公園範圍內部落族人的生活和文化，包括部落未來人口的增加、土地的需求。例如蓋房子，國家公園會限制我們房子的坪數，還有其他嚴格的要求，設計房子要交設計費，原住民都已經沒有錢了，還要繳設計費，這對原住民而言很難。在南投東埔溫泉那個地方，有叫第一鄰的部落，那是玉山國家公園區域裡的部落，有三十年了，一直到現在沒有通盤計畫。麻煩國家公園協助我們合法的蓋房子，我們原住民對這部分不瞭解，所以我們沒有辦法隨意蓋房子，是要求的很嚴格。

我們那個地方有好幾個行政單位，一個是信義鄉的行政管理，另一個是國家公園的管理，造成我們做一個行政程序，要透過二個行政單位，有時甚至還要經過河川局、林務局、臺大山地實驗農場等，這幾個單位都會牽扯到行政的過程。

我建議，在國家公園內我們能否不繳交設計費，而且可以放寬房子坪數，以後人口會增加，孩子長大蓋房子的時候也將繳納設計費，這對原住民而言，確實無閒錢支付這項設計費。此外，在國家公園裡面居住的原住民，申請貸款也受限制，農會給原住民土地的貸款本來就很低了，但一旦牽扯到國家公園，農會也不敢貸國家公園的土地。我讀大學的時候曾貸款六甲土地，卻只貸到 15 萬元而已，

是因為原住民的保留地一坪只有 12 元。今天我也希望內政部可以聽到我部落的聲音。

#### (八) 蘇召集人貞昌

謝謝伍教授。其實不是只有對原住民，所有國家公園內的居民都會受到限制。我擔任屏東縣長時，墾丁國家公園居民也是強烈不滿，這是同樣情況。

#### (九) 徐委員國勇

院長，各位委員大家好。能不能貸到款，農會這部分就不是我的權責，不過委員既然提出來，我想財政部會去做相關瞭解。

關於設計費，我回去瞭解一下，我聽到也是訝異，為什麼國家公園會收設計費，我回去瞭解之後那會正式回文給您。

國家公園裡面幾乎所有的居民都很不滿，不是只有原住民。國家公園的目的是保存臺灣的原生物種，是個原種庫，包括環境各方面的保存，這就是國家最重要的資源，因此民眾自己利用以外的開發用途都會受到很大的限制。陽明山國家公園和墾丁國家公園大概是爭議最多的，第三個爭議最多的是金門國家公園。不過，關於玉山國家公園收取房屋設計費的事情，我回去瞭解以後會跟您回覆。

關於蓋房子的部分，我們最近在立法院清楚地答覆原住民立法委員，我們跟地方政府與鄉（鎮）、市、區公所都有提到，原住民住屋的部分會讓原住民更加方便，這個我可以很明的講。至於族人向地方政府申請的問題，我想地方政府會有一些制式的文件，族人可向他們請教，按制式表格去申請，可能就會比較順利，這我在立法院已經回答好幾次了。最後設計費的問題，我會用正式公文回答您。

## (十) 詹素娥 Lituk Teymu 委員

院長好，我是賽德克族的代表。我這次提案(提案第 2 案)案由是關於原住民族高等教育自治實踐需要常態化的預算與法令的支持，這是依據原基法第 7 條規定。譬如賽德克族，我們基於教育自治理念承擔起原住民族高等教育的實踐工作，這可以說是我們臺灣邁向成立原住民族大學的重要里程碑。

目前靜宜大學有成立文化碩士班，由我們的夥伴大學靜宜大學來支持民族高教自治實踐，需要每年撰寫計畫來爭取原民會、教育部的經費。這次部會回覆提案研處情形裡，只提到原住民族教育法有納入高等教育層級的相關規範，但卻未對「政府應以 3 年至 5 年的預算，支持民族高教實踐的第一階段嘗試，並由該民族提出實踐的檢討與民族大學的具體設置建議」等這部分回覆，我在此再提出來。

另外剛剛久將·沙哇萬 Ciwciang Sawawan 委員所提到的民族實驗學校，我們學校是沒有提民族實驗學校，但我們實際有辦理民族教育的工作。我認為只依賴民族實驗教育來做文化傳承與知識體系的建構，這是很不夠的。我建議，部落所有的重點學校能全面來實施民族教育，例如鬆綁課程時數的限制，讓我們原住民族重點學校能依照自己的學校文化來設計我們自己的課程，這是我的一個訴求，謝謝。

## (十一) 廖委員志強

院長，各位先進。我這邊有個請求和建議，現在政府與原民會推行了很多良善政策，但實際上，下鄉說明以及收割的是少數人及地方政黨幹部。

我曾是莫拉克重建委員會的重建委員，每個月也是來這邊開會，當時部落族人的感受非常好。我建議本會以及

原民會能夠實際下鄉，針對我們重要施政事項做宣導說明並跟民眾對話，經由面對面的談話，讓民眾共享政績，讓人民有感，何樂而不為。因此，我建議原民會應該草擬一個下鄉辦法。

另外，我想追蹤我上次提出的林下經濟有關咖啡跟山蘇開放的事宜，我們縣政府到現在都未作修正，仍用同樣的方式處理，上次院長有交待，但政府卻還沒有行動，我想瞭解情況。

## (十二) 蘇召集人貞昌

謝謝詹校長所提放寬民族教育教學時數的建議，請教育部就應該如何充實民族教育內容或放寬學習時數進行研議，詹校長剛剛所提書面提案，請教育部參採。

有關廖委員剛才提到下鄉說明這部分，請原民會研議，以影片或是相關適當方法進行宣導。另外林下經濟開放等事項，請原民會會同林務局與屏東縣政府共同研商，如需要補助，則應酌予補助。

## (十三) 安委員欣瑜

我是鄒族代表，安欣瑜醫師。我呼應一下校長所說的，教育是非常重要的。

我們現在原住民和非原住民的平均餘命差了 8 歲左右，根據 2017 年臺灣健康不平等報告書，最重要的改善方法就是教育。現在很多原鄉的實驗小學或幼兒園百花齊放，非常的豐富，可是久將·沙哇萬 Ciwciang Sawawan 校長剛提到延續的部分，這也是我在部落工作 10 年所觀察到很大的問題，小朋友一旦離開原鄉到都市之後完全就斷了，不管是文化或語言等等。

也呼應林日龍委員所說的，我們很多經費都只有在原鄉，並沒有在都市。我們去年與今年這二年與心理及口腔



健康司合作接計畫，持續關心離開原鄉的小孩，透過輔導及與心口司合作，也會持續帶他們回山上做自我文化的認識。但有沒有可能延續校長所說的，也許不用再蓋一個都是原住民的國中、高中或大學，我們如何透過適當的機制去延續這樣的原住民族教育。

#### (十四) 衛生福利部石常務次長崇良

院長，還有各位委員好。有關剛剛安委員特別提到的這個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的合作計畫，我們會持續檢討，研議如何擴大適用於離開原鄉至都會區發展的族人的輔導，我會持續關心這個部分。

這幾年有原住民離島跟原鄉公費生的計畫，公費生的計畫我們另外也有在學校輔導的機制，所以這個部份我們都會注意到。

#### (十五) 蘇召集人貞昌

原住民平均餘命差了八歲，以往是因為醫療資源不均等因素而造成，但現在遠距醫療以及整個臺灣公衛環境已大幅改善，此項差距不應仍然存在。請衛福部研議如何利用現代科技，透過遠距醫療照護使偏鄉族人獲得更好照顧，我們政府應該朝這方向努力。

目前已無臨時動議，今天會議到此，散會。

## 行政院

###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9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二、地點：行政院第 1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 號）

三、主持人：蘇召集人貞昌

四、出席機關代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代理人請註記職稱)
行政院	秘書長	李孟諺	(請 殿)
原住民族 委員會	委員兼 執行長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夷將 Icyang
行政院 政務委員	委員	林萬億	林萬億
內政部	委員	徐國勇	徐國勇
教育部	委員	潘文忠	潘文忠

## 行政院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代理人請註記職稱)
法務部	委員	蔡清祥	次長 蔡清祥代
經濟部	委員	王美花	王美花
衛生福利部	委員	陳時中	次長 石崇良代
勞動部	委員	許銘春	次長 林三貴代
國家發展 委員會	委員	龔明鑫	龔明鑫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委員	陳吉仲	陳添壽代
行政院	發言人	丁怡銘	丁怡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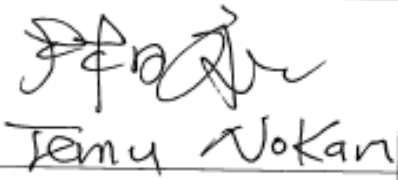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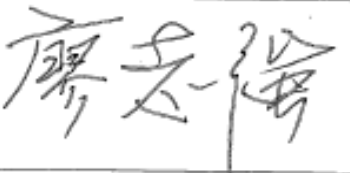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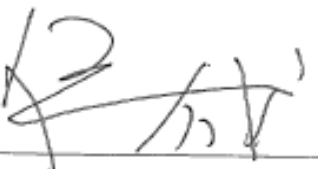
## 行政院

###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09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 二、地點：行政院第 1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 號）
- 三、主持人：蘇召集人貞昌
- 四、出席民族代表：

職稱	代表民族	姓名	簽名
委員	阿美族	陳双榮	陳双榮
委員	阿美族	鍾文觀 Sifo · Lakaw	(請假)
委員	阿美族	高靜懿 Taisu Lanau	(請假)
委員	阿美族	布達兒·輔定 Putar Futing	Putar
委員	泰雅族	喇蘭·猶命	喇蘭 猶命

## 行政院

委員	泰雅族	林日龍 Temu Nokan	 Temu Nokan
委員	排灣族	李馨慈 Tjuku Ruljigaljig	
委員	排灣族	廖志強	
委員	布農族	余桂榕	
委員	布農族	Haisury Isuleduan (伍木成)	
委員	卑南族	久將·沙哇萬	
委員	魯凱族	胡進德 Wkolringa Rarobociak	(請假)
委員	鄒族	安欣瑜	
委員	賽夏族	豆冠樺	

## 行政院

委員	雅美族	瑪拉歐斯	(請假)
委員	邵族	石森櫻	(請假)
委員	噶瑪蘭族	潘秀蘭	潘秀蘭
委員	太魯閣族	楊萬金	(請假)
委員	太魯閣族	Ciwang Teyra	(請假)
委員	撒奇萊雅族	劉勝國	劉勝國
委員	賽德克族	詹素娥 Lituk Teymu	詹素娥 Lituk Teymu
委員	拉阿魯哇族	葛新進	葛新進
委員	卡那卡那富族	孔岳中	(請假)

## 行政院

###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9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二、地點：行政院第 1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 號）

三、主持人：蘇召集人貞昌

四、出席專家學者代表：

職稱	職稱	姓名	簽名
委員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許俊才 Kui Kasirisir	(請假)
委員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暨碩士班副教授	怡懋·蘇米	(請假)
委員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名譽教授	林修澈	
委員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人類學組助理研究員	陳叔倬	
委員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副教授	王昱心	(請假)

## 行政院

###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09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 二、地點：行政院第 1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 號）
- 三、主持人：蘇召集人貞昌
- 四、列席機關代表：

單位	職稱	簽名
行政院 院長辦公室	副秘書長	黃至誠
林政務委員萬億 辦公室	秘書長	連詒頌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處長	高遵
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處長	蘇永昌



## 行政院

單位	職稱	簽名
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	諮議	朱胤慈
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	參議	王雅潔
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	參議	王可忠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總統府編審	阮俊
內政部	營造署主秘	王秉弘
外交部	諮議	吳桐蓉

## 行政院

單位	職稱	簽名
財政部	專門委員	陳錦棟
教育部	司長	蔡志剛 何采盈
法務部	專員	孫魯長
經濟部	專門委員	劉之尚 鄭榮周 台糖公司 黃銘文副處長
交通部	簡任技正	胡世琦
衛生福利部	科長	林進博
文化部	次長	李連權

## 行政院

單位	職稱	簽名
勞動部	專門委員	王素琴
科技部	副司長	賴繼宇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副處長	楊良材
行政院主計總處	簡任視察	翁燕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局長	林華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處長	陳尤佳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局長	陳鳴猷

行政院

單位	職稱	簽名
大陸委員會	處長	高仰昆
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處長 科長	張富林 吳拔銀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	專門委員	楊明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處長	黃金益
原住民族委員會 王美蘋 Akiku·Haisum	主任秘書	王美蘋 Akiku·Haisum
原住民族委員會 土地管理處	專門委員	陳乃榕
原住民族委員會 公共建設處	簡任技正	周錫麟

行政院

單位	職稱	簽名
原住民族委員會 教育文化處	處長	楊正斌
原住民族委員會 社會福利處	處長	羅文敏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濟發展處	處長 科長	吳震茹 高文斌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綜合規劃處	處長	王瑞仁

行政院

單位	職稱	簽名
工作人員	劉珮璇	張維寧 謝子仰 錢正均 艾曉佳